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07/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12-13)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2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4年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0/13-14號、2014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8/13-14號及2014年2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00/13-14號文件，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下列文件附上，供議員參閱—

- (a)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立法會CB(3) 407/13-14(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附錄I**)；及
- (b) 條例草案第5、9、12、16及17條的修正案重點(立法會CB(3) 407/13-14(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附錄II**)。

上述(a)及(b)的印文本連同有關附件，將於明天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

3. 謹請議員注意，若附錄I所載的李慧琼議員第二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她將**撤回**其第三項修正案的預告。

4. 此外，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慧琼議員在下列情況，修改附錄I所載的其第四至第七項修正案的措辭：

與修正案相關的條文	須作修改的情況	李慧琼議員所需作出的修改	經修改的修正案
17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將她第四至第七項修正案內擬議在第70條加入的條款 重編 為第(5)及(6)款	附錄III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及 李慧琼議員第四或第五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將她第六及第七項修正案內擬議在第70條加入的條款 重編 為第(7)及(8)款	附錄IV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被否決 ，而李慧琼議員第四或第五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將她第六及第七項修正案內擬議在第70條加入的條款 重編 為第(6)及(7)款	附錄V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處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次序

(一)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I))： 第1、2、3、6、7、10、13、14、15、19及20條	
(二) 只有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4、8、11及18條 (就條文作出技術性或行文上的修訂)	
合併辯論(II)—— 就上述原本條文及局長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局長修正案	
(三) 政府當局及議員均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5、9、12、16及17條	
第5、9及12條 合併辯論(III)——	釋義(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及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和受指明條例影響人士繳納買家印花稅的規定，以及就重建項目可獲退還買家印花稅的規定
● 李慧琼議員	: 第一項——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建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中加入有關人士的居籍必須為香港的規定 第二項——修正第5、9及12條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中加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定義；及 修正第9及12條，分別在建議的第29CB及29DB條加入新條款，以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以及相關的條件，並就第29CB及29DB條的相關條文作相應的修訂 第三項——修正第5及12條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中加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定義 (包括該公司的成員人數不超過5名及董事人數不超過3名)；及 修正第12條，在建議的第29DD條加入新條款，以訂明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名義置業時，先付買家印花稅，若符合條款所訂條件，可予3年後申請退還
● 局長	: 第一項——修正第5、9及12條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建議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作出修訂； 修正第9及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CB(4)(b)及29DB(5)(b)條，使受指明條例影響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因被迫出售住宅物業，就替代物業的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可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 修正第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DD條，以修訂就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及 修正第9及12條，就建議的29CB(3)、29CC(1)及(2)、29DB(3)及(8)、以及29DC(1)及(2)條作出技術性或行文上的修訂

條例草案條次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
第5條	李慧琼議員	先表決李慧琼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不論李慧琼議員第一項修正案是否通過，她均可動議其第二項修正案	附件2
第5、9及12條	李慧琼議員	表決李慧琼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若李慧琼議員第二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其第三項修正案	附件3
第5及12條	李慧琼議員	若李議員第二項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其第三項修正案	不論李慧琼議員第一、二及／或三項修正案是否通過，局長均可動議其第一項修正案	附件4
第5、9及12條	局長	表決局長第一項修正案		附件1

第9及12條

合併辯論(IV)——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份代表未成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購買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規定

- 涂謹申議員：第一項— 修正第9及12條，刪去建議的第29CB(8)及(9)和29DB(9)及(10)條，分別代以新的第29CB(8)及(9)和29DB(9)及(10)條，訂明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份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法庭任命，在購買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 局長：第二項— 修正第9及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CB(8)(b)及(9)(b)條和第29DB(9)(b)及(10)(b)條，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其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可豁免買家印花稅
- 郭榮鏗議員：第一項— 與局長第二項修正案相同

條例草案條次	修正案動議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
第9及12條	涂謹申議員	先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一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及郭榮鏗議員均不可動議其修正案	附件9
第9及12條	局長	若涂謹申議員第一項修正案被否決，表決局長第二項修正案	不論局長第二項修正案是否通過，郭榮鏗議員不可動議其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一項修正案及局長第二項修正案均被否決，郭榮鏗議員便不可動議其就第17條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	附件1

第12條

合併辯論(V)— 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印花稅的規定

- 涂謹申議員：第二項— 修正第12條，加入建議的第29DE條，讓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購入住宅物業時，可以其慈善宗旨及活動所需，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

條例草案條次	修正案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
第12條	涂謹申議員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附件10

第16條

合併辯論(VI)— 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修訂機制

- 涂謹申議員：第三項— 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
第四項— 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須經立法會批准
- 廖長江議員：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但財政司司長須就公告提交議案，並經立法會通過，若不通過，或在6個月後，公告停止生效，並訂明須退回或追收差額
- 局長：第三項— 就建議的第63A條作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條次	修正案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
第16條	涂謹申議員	表決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他便 <u>不可動議</u> 其第四項修正案，而廖長江議員及局長也 <u>不可動議</u> 其修正案	附件11
第16條	涂謹申議員	若涂謹申議員第三項修正案 <u>被否決</u> ，表決其第四項修正案	若涂謹申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廖長江議員及局長便 <u>不可動議</u> 其修正案	附件12
第16條	廖長江議員	若涂謹申議員上述第三及第四項修正案 <u>均被否決</u> ，表決廖長江議員修正案	若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局長便 <u>不可動議</u> 其第三項修正案	附件14
第16條	局長	若廖長江議員修正案 <u>被否決</u> ，表決局長第三項修正案		附件1

第17條

合併辯論(VII) — 豁免為未成年人購買住宅物業繳納買家印花稅，及有關徵收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相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

- **局長** : 第四項— 就建議的第70(2)條作技術性修訂
- **郭榮鏗議員** : 第二項—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款，以訂明在2012年10月27日至本條例通過及刊憲期間，豁免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繳交買家印花稅
- **李慧琼議員** : 第四項—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第五項—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
 第六項—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買家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第七項—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買家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

條例草案條次	修正案人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附註	修正案文本
第17條	局長	表決局長第四項修正案	不論局長第四項修正案是否通過，郭榮鏗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均 <u>可動議</u> 其修正案 (但若就第9及12條由涂謹申議員及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均 <u>被否決</u> ，郭榮鏗議員便 <u>不可動議</u> 其就本條提出的修正案)	附件1
第17條	郭榮鏗議員	表決郭榮鏗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不論郭榮鏗議員第二項修正案是否通過，李慧琼議員均 <u>可動議</u> 其第四項修正案 若郭榮鏗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李慧琼議員便須 <u>重編</u> 其第四至七項修正案所建議加入條款的編號	附件13
第17條	李慧琼議員	表決李慧琼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若李慧琼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她便 <u>不可動議</u> 其第五項修正案	附件5

第17條	李慧琼議員	若李慧琼議員第四項修正案 被否決 ，表決其第五項修正案	不論李慧琼議員第四或五項修正案是否通過，她均 可動議 其第六項修正案 若郭榮鏗議員第二項修正案 及／或 李慧琼議員第四 或 五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她便須 重編 其第六及七項修正案所建議加入條款的編號	附件6
第17條	李慧琼議員	表決李慧琼議員第六項修正案	若李慧琼議員第六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她便 不可動議 其第七項修正案	附件7
第17條	李慧琼議員	若李慧琼議員第六項修正案 被否決 ，表決其第七項修正案		附件8

(四) 政府當局提出的新條文：新訂的第4A及15A條

合併辯論(VIII)— 就上述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新訂的第4A條旨在容許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在符合若干說明的情況下，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收取為證據

新訂的第15A條旨在因應《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而作相應修訂。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

局長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3) 380/13-14 號文件發出)

涂謹申議員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3) 380/13-14 號文件發出)

郭榮鏗議員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3) 380/13-14 號文件發出)

李慧琼議員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3) 388/13-14 號文件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3) 400/13-14 號文件發出)

廖長江議員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3) 380/13-14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 II
Appendix II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及議員均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第 5、9、12、16 及 17 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重點

修正案 動議人	修正案 (條例草案 條次)	修正案內容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第一項 (第5、9及 12條)	-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建議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作出修訂； - 修正第9及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CB(4)(b)及29DB(5)(b)條，使受指明條例影響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因被迫出售住宅物業，就替代物業的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可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 - 修正第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DD條，以修訂就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及 - 修正第9及12條，就建議的29CB(3)、29CC(1)及(2)、29DB(3)及(8)、以及29DC(1)及(2)條作出技術性或行文上的修訂	附件1
局長	第二項 (第9及 12條)	修正第9及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CB(8)(b)及(9)(b)條和第29DB(9)(b)及(10)(b)條，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其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可豁免買家印花稅	
局長	第三項 (第16條)	就建議的第63A條作技術性修訂	
局長	第四項 (第17條)	就建議的第70(2)條作技術性修訂	
李慧琼 議員	第一項 (第5條)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建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中加入有關人士的居籍必須為香港的規定	附件2
李慧琼 議員	第二項 (第5、9及 12條)	-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中加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定義；及 - 修正第9及12條，分別在建議的第29CB及29DB條加入新條款，以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以及相關的條件，並就第29CB及29DB條的相關條文作相應的修訂	附件3

修正案 動議人	修正案 (條例草案 條次)	修正案內容	修正案 文本
李慧琼 議員	第三項 (第5及 12條)	- 修正第5(1)條，在第29A(1)條中加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定義（包括該公司的成員人數不超過5名及董事人數不超過3名）；及 - 修正第12條，在建議的第29DD條加入新條款，以訂明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名義置業時，先付買家印花稅，若符合條款所訂條件，可予3年後申請退還	附件4
李慧琼 議員	第四項 (第17條)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附件5
李慧琼 議員	第五項 (第17條)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	附件6
李慧琼 議員	第六項 (第17條)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買家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附件7
李慧琼 議員	第七項 (第17條)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及(5)款，以訂明就徵收買家印花稅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0月26日午夜到期	附件8
涂謹申 議員	第一項 (第9及 12條)	修正第9及12條，刪去建議的第29CB(8)及(9)和29DB(9)及(10)條，分別代以新的第29CB(8)及(9)和29DB(9)及(10)條，訂明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份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法庭任命，在購買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附件9
涂謹申 議員	第二項 (第12條)	修正第12條，加入建議的第29DE條，讓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購入住宅物業時，可以其慈善宗旨及活動所需，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	附件10
涂謹申 議員	第三項 (第16條)	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	附件11
涂謹申 議員	第四項 (第16條)	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件12

修正案 動議人	修正案 (條例草案 條次)	修正案內容	修正案 文本
郭榮鏗 議員	第一項 (第9及 12條)	修正第9及12條，以修正建議的第29CB(8)(b)及(9)(b)條和第29DB(9)(b)及(10)(b)條，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其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可豁免買家印花稅 (與局長第二項修正案相同)	附件13
郭榮鏗 議員	第二項 (第17條)	在建議的第70條加入第(4)款，以訂明在2012年10月27日至本條例通過及刊憲期間，豁免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繳交買家印花稅	
廖長江 議員	一項 (第16條)	刪去建議的第63A條而代以新的第63A條，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但財政司司長須就公告提交議案，並經立法會通過，若不通過，或在6個月後，公告停止生效，並訂明須退回或追收差額	附件1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2 月 18 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BILL\Csa\2013-14\Stamp Duty (A) Bill 2012>List of CSAs (Clauses 5_9_12_16_17)_Members' version.doc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5) 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45)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5) 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 及(1B)類將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午夜到期。

(56)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5)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
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5) 第 29CB、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5)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5) 第 29CB 及 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及(1C)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午夜到期。

(56)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5)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錄 IV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及李慧琼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有關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的其中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7) 第 29CB、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7)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若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及李慧琼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有關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的其中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7) 第 29CB 及 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及(1C)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午夜到期。

(58)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7)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錄 V

(若李慧琼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有關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的其中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而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6) 第 29CB、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6)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若李慧琼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有關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的其中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而郭榮鏗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李慧琼議員將就第 17 條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6) 第 29CB 及 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及(1C)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午夜到期。

(57)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6)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註：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 在建議的第 4(3A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人均可被起訴”而代以“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人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4A. 修訂第 15 條(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第 15(1)條 —

廢除

“(1A)”

代以

“(1A)及(1B)”。

(2) 在第 15(1A)條之後 —

加入

“(1B)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文書僅因為沒有按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加蓋印花，而屬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

(a) 該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並且是由並非該協議中的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或

- (b) 該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並且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

5(1) 在建議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中，在“弱智”之後加入“、並且因其精神狀態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9CA(2)條 —

廢除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協議可根據附表 1 第 1(1B)”

代以

“、於附表 1 第 1(1B)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協議可根據該”。

(2) 第 29CA(3)條 —

廢除

“上述 24 個月”

代以

“指明”。”。

9 在建議的第 29CB(3)(a)(ii)(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purchaser”而代以“the purchaser”。

9 在建議的第 29CB(4)(b)條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而代以“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9 在建議的第 29CB(8)(b)及(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9 在建議的第 29CC(1)(a)(ii)條中，在“第 29CB(10)”之後加入“及(12)”。

9 在建議的第 29CC(1)(b)條中，刪去“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而代以“將會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而將會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

9 在建議的第 29CC(2)(b)條中，在“購買人”之後加入“，而獲付或獲給予(或將會獲付或獲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

1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9DA(2)條 —

廢除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

代以

“、於附表 1 第 1(1AA)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該”。

(2) 第 29DA(3)條 —

廢除

“上述 24 個月”

代以

“指明”。”。

12 在建議的第 29DB(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purchaser”而代以“the purchaser”。

12 在建議的第 29DB(5)(b)條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而代以“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12 在建議的第 29DB(8)(c)條中 —
- (a) 刪去“屬《稅務條例》”而代以“該物業的承按人(該承按人須屬《稅務條例》”；
 - (b) 刪去“的承按人，”而代以“)，”。
- 12 在建議的第 29DB(9)(b)及(10)(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1)(a)(ii)條中，在“第 29DB(11)”之後加入“及(13)”。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1)(b)條中，在“承讓人”之後加入“，而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2)(b)條中，在“承讓人”之後加入“，而獲付或獲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
-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1)(b)、(c)、(d)及(e)條而代以 —
- “(b) 申請人 —
 - (i) 單獨或聯同第 45(2)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或
 - (ii) 在成為第(i)節所述的擁有人後，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 (A)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併交回)；
 -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地段)，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及
- (c) 申請人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 —
- (i) 已 —
 - (A)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或新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如有的話)，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及
 - (B)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地段或新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所給予的批准(不論該批准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1)(a)、(b)、(f)、(g)、(h)、(j)、(k)及(m)條所訂明者；或
 - (ii)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展開該地段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所給予的同意(不論該同意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2)條。

- 12 在建議的第 29D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該人不屬”而代以“某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該人方”。
-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5)條。
- 新條文 加入 —
- “15A. 修訂第 47F 條(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第 47F(1)條 —
- 廢除**
- “1(1A)、1(1B)”
- 代以**
- “1(1AAB)、1(1A)、1(1B)、1(1C)”。”。
- 16 在建議的第 63A 條中，刪去在“(1C)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
- 17 在建議的第 70(2)條中，刪去在“開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 —
- (a) 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及
- (b) 如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前，該有關文書已按照本條例加蓋須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假使附加額外印花稅沒有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額外印花稅而適用。”。
- 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附表 1 —
廢除
“及 47G”
代以
“、47G、63A 及 70”。”。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1) 在建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中，刪去“該證；”而代以—
“該證，同時，(a)或(b)情況下的有關人士的居籍必須為香港；”。

《201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1) 在建議中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HKPR Company) 是《公司條例》
(第 32 章)所指的私人公司，且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且—

- (a) 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只是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表自己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c)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建議的第 29CB 條中加入—

“(2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購買者或該等購買者中每一名購買者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a)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i)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ii)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iii)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iv)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

(A)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

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B)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v)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b)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 (vi)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

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A)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B)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b)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

明，聲明—

- (i)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ii)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iv)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的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A)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B)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

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c)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2B) 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第(2A)款獲得寬免；

(2C) 如第(2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a)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

(b)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B)款所提述者，而且—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2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9 在建議的第 29CB(3)(a)條中—

(a) 在第(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第(ii)(B)節中，在“親；”之後加入“或”；

(c) 加入—

“(ii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9 在建議的第 29CB(3)(b)條中—

(a) 在第(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者是已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在建議的第 29CB(3)(c)條中—

9 (a) 在第(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第(ii)(B)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眾購買者中的每一購買者均是已

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12

在建議的第 29DB 條中加入—

“(2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承讓人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的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a)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i) 承讓人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ii)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iii)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iv)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

— 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 —

- (A)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B)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

寬免；

(v)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b)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vi)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A)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B)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

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b)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i) 承讓人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ii)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iv)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A)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

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B)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一樣，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c)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2B)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

第(2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有關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第(2A)段獲得寬免。

(2C) 如第(2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a)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

(b)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B)款所提述者，而且—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2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12 在建議的第 29DB(3)條中—

(a) 在第(a)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第(b)(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c)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12 在建議的第 29DB(4)(a)條中—

(a) 在第(i)節中，刪去 “；或” 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iii) 該承讓人是已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或” 。

12 在建議的第 29DB(4)(b)條中—

(a) 在第(i)節中，刪去 “；或” 而代以分號；

(b) 在第(ii)(B)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或” ；

加入—

“(iii) 在眾承讓人中的每一承讓人均是已符合第(2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1)

在建議中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HKPR Company)**指一間《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私人公司，及—

- (a) 該公司的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不超過 5，就此而言，凡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 (c) 該公司的成員或每一名成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代表自己行事，以成員及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及
- (d) 該公司的董事人數不超過 3 及該公司的董事或每一名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2

在建議的第 29DD 條中—

(a) 在標題中，刪去“**重建項目**”；

(b) 加入—

“(1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署長須應已就任何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申請人的申請，退還該筆買家印花稅—

- (a)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申請人是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申請人於由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當天計起的 3 年內(**3 年期**)沒有處置該物業；

- (c) 於 3 年期內，申請人繼續為及沒有停止為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d)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以新的建築物或其部分取代(**重建**)；及
- (e) 退還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5 年內作出的。

(1B) 當申請人就第(1A)款提出退還買家印花稅的申請，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 (i) 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他或她代表自己行事，於 3 年期內作為該成員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ii) 於 3 年期內，相關住宅物業沒有被拆卸或重建；
 - (iii) 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及 3 年期內，他或她沒有意圖安排拆卸或重建相關住宅物業；及
 - (iv) 任何第(1A)(a), (b)及(c)款所提及並在他或她已知範圍內的事宜；
- (b) 任何於 3 年期內曾為申請人董事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法定聲明—
 - (i) 當他或她獲委任為董事時他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於擔任董事期內他或她沒有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ii) 下列兩者之一—
 - (A) 他或她沒有於 3 年期內的任何時間以註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

有任何申請人股份；或

- (B) 如他或她於3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任何申請人股份，他或她是代表自己行事以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該股份。

- (1C) 署長可在考慮到申請人、其成員或其董事的所有情況後免除第(1B)款規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要求；”。

(c) 加入—

“(4A) 就第(1A)(c)款而言但受第(4B)款的限制，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須當作已停止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a) 申請人的成員有所變更；
- (b) 申請人的任何成員轉讓或訂立協議去轉讓他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申請人分配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分配或發行任何申請人的新股份。

(4B) 第(4A)(a)及(b)款不適用於申請人的成員(第一人)的變更或轉讓或訂立協議去轉讓第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如申請人相關的股份—

- (a)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另外一人(第二人)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第二人的；
- (b) 僅關乎已離世的第一人

的產業；

- (c) 是由已離世的第一人遺贈予第二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第一人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第二人的；或
- (d) 僅關乎已破產的第一人的產業。”。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 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1B)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4)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 第 29CA 及 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 及(1B)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午夜到期。
- (5)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 第 29CB、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 (4)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4) 第 29CB 及 29CC、29DB 及 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及(1C)類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午夜到期。
- (5) 立法會可以決議修訂第(4)款，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建議的第 29CB(8)條而代以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購買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售賣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售賣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承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10)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轉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2. 加入第29DB、29DC、29DD及29DE條”。

12 加入 —

“29DE. 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

印花稅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申請人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是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署長須就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豁免該筆買家印花稅。”。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第 1(1AA)、
(1AAB)、(1B)或(1C)類，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
印花稅稅率的更改。”。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1(1AA)、(1AAB)、(1B)或(1C)類，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在建議的第 29CB（8）（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9	在建議的第 29CB（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2	在建議的第 29DB（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2	在建議的第 29DB（10）（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 第 29CB（8）（b）及（9）（b）及 29DB（9）（b）及（10）（b）條於本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以前亦適用於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長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1(1AA)、(1AAB)、(1B)或(1C)類第 2 欄指明的百分率，但須依照第(3)款所列條件的規定。
- (2) 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 (3) 以下條件適用於第(1)款作出的公告—
 - (a) 除非財政司司長就該公告提交立法會的議案獲得議會通過，在該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或自該公告在憲報公布起計的6個月屆滿，該公告即告停止生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b) 在該公告根據第(a)段停止生效後，按根據該公告繳付的印花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公告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印花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納稅人;
 - (c) 在該公告根據第(a)段停止生效後，按根據該公告繳付的印花稅項，如少過在緊接該公告有效期屆滿前須繳付的印花稅項，則納稅人有責任須於該公告停止生效後30天內繳付相差的款額。”。